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1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100M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關 係 人 B100F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(下同)115年3月20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)，法定代理人為其母A003M，A003F為受安置人之父。A003之外祖母因照顧壓力不堪負荷，有揚言殺子行為，案家無其他替代照顧資源，且暫時無法與A003M取得聯繫，又A003F因過往亦有揚言傷害A003之通報紀錄，親職功能尚待評估，家庭暫無適合照顧者，經緊急安置A003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現A003M因工作無意照顧A003，A003F原預計將A003交由A003F同居人照顧，惟A003F與女友感情不穩定已暫時結束同居關係，對於A003特殊身心狀況所需就學、早期療育、醫療資源尚無明確規劃，家庭無其他替代親屬照顧資源，基於兒少最佳利益考量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A003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0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市兒童及
02 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戶籍資料表、姓名對照表、
03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20號裁定可佐，堪信為真。本院審酌受
04 安置人家庭有重整之需求，法定代理人、關係人親職功能仍
05 不穩定，無法負起保護受安置人之責，暫不宜讓受安置人返
06 家。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、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，自應
07 再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
08 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王嘉麒